

“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P）-2024-63

采购单位：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4]4027 号确认书批准，受平湖市大数据中心委托就“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XYJZFCG（P）-2024-63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234 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234	234	包括融合数据管理和统一运维平台、视频接入模块、物联设备接入模块、数据服务模块、SV-IRS 模块、公共驾驶舱模块、物联标准化体系内容，为平湖市政府各部门提供视频接入，感知设备接入，智能融合算法以及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服务，将有效的解决各部门在数字化建设中数据获取难、智能化程度低、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难、视频及感知设备重复投资的问题。为实现“感智汇”平台稳定有效运行，对平台进行统一运营、统一运维，不断助力平湖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招标文件的依法获取：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三）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五）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

见 面 开 评 标 ” 系 统 的 通 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二)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四)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三)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38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1897

质疑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1897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table border="1"> <tr> <td>合同名称</td><td>《“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td></tr> </table>	合同名称	《“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 85%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计，超过 7000 元按实收取）。 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税 号：91330482749801803K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 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 电 话：0573-85272555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 2201 室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9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		

条款	内容规定
	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座 22 楼 蒋女士 收 电话 13511396724）。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4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6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条款	内容规定
17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9	政策说明：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0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2	本项目运维涉及平湖市数据底座，内容复杂，涉及点位多，故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时00分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380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1897
2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和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7.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7.7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项目需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 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5.1.3、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2.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2.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

5.2.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如有,须提供复印件);

5.2.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5.2.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2.7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 5.2.8 项目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5.2.9 售后服务（含服务承诺）及优惠；
- 5.2.1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 5.2.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不得与项目实施人员相一致；
- 5.2.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2.13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5.2.14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5.2.1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3 报价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 5.3.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5.3.2 开标一览表；
- 5.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6.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 7.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 7.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 7.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等保评测、密码测评、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质保费、维护费、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 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 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 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 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 无效标条款

5.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f、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d、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5.9.6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 中标人确定

6.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 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21 年，平湖市开展建设了“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感智汇”平台的建设是为平湖市政府各部门提供视频接入、感知设备接入、智能融合算法、以及公共数据归集服务将有效的解决各部门在数字化建设中数据获取难、智能化程度低、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难、视频及感知设备重复投资的问题。为实现“感智汇”平台稳定有效运行，对平台进行统一运营、统一运维，不断助力平湖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集成一个融合视频服务、物联感知设备服务、遥感服务和政务数据服务的综合性、智能化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运维的城市数字化建设基础服务平台（即“感智汇”平台）。包括融合数据管理和统一运维平台、视频接入模块、物联设备接入模块、数据服务模块、SV-IRS 模块、公共驾驶舱模块、物联标准化体系内容，为平湖市政府各部门提供视频接入，感知设备接入，智能融合算法以及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服务，将有效的解决各部门在数字化建设中数据获取难、智能化程度低、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难、视频及感知设备重复投资的问题。为实现“感智汇”平台稳定有效运行，对平台进行统一运营、统一运维，不断助力平湖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已建设软件系统功能介绍如下表：

“感智汇”全域智治感知融合服务应用项目软件系统介绍

软件系统	功能描述	备注
融合数据管理和统一运维平台	工作台：为中心管理员，部门管理员，资源审批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台，可以实现资源的浏览，管理、共享，以及任务的执行，提醒和流转。	
	设备数据治理：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的元数据、标签的增删改查，以及跨部门会商协同。	
	设备管理：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接入、信息增删改查、感知设备模型管理、以及共享管理。	
	状态监控：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状态监控、巡查、展示和工作状态统计分析。	
	消息分发：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自身消息、经过结构化处理后的事件消息，以及自定义消息的管理、配置、分发及对订阅人的管理。	

	统计查询：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使用情况、状态、资源占有情况、消息分发情况、算法使用情况，消息使用情况、网络情况、数据质量等的统计查询。	
	算法融合：实现对算法的入库管理、上架申请、配置及调度管理，并对算法的各类文档实现统一管理、调阅。	
	数据运维：实现与公共数据平台的对接。对感知设备和数据进行编目，实时归集各类视频结构化数据和感知数据、实现感知数据目录与嘉兴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融合、查阅、共享申请以及归集数据上传嘉兴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	
视频接入模块	视频平台基础软件：提供首页管理、目录管理、资源管理、统计报表、应用配置中心、权限管理。	
	视频融合平台：支持视频应用服务接口开发、算法编排、数据级联功能。	
	智能中台：支持算法仓库、全分析软件、配置智能节点、AI 算法功能。	
	资源管理调度：提供资源管理、任务管理、解析调度数量控制、闲时调度、图片抓拍调度、优先级调度功能。	
	运维服务：提供视频设备运维管理、运维基础服务、视频链路监测、视频联网监测、视频质量诊断管理。	
物联网设备接入模块	物联感知接入系统：支持业内物联设备通用的开源消息通信协议；支持海量设备接入和高并发能力；操作控制台对产品进行可视化、可控管理；提供操作管理工具 SDK；提供设备接入安全认证服务能力；实现对感知设备（视频和各类传感器设备）使用情况、状态、资源占有情况、消息分发情况、算法使用情况，消息使用情况、网络情况、数据质量等的统计查询；具备规则引擎能力；具备消息队列功能；支持设备端固件远程升级服务；提供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芯片级安全认证和软加固认证能力；物联感知接入系统通过可信云认证。	

	物模型管理系统：支持在平台创建产品，并定义自己的物模型；支持物模型属性，事件和行为管理；支持物模型云端解析；支持联动场景创建；支持事件管理，将故障和告警以列表的方式进行统一展示和管理；由触发器、过滤器、动作执行三个部分进行业务场景感知联动；支持将设备采集的数据流转到不同的目的地；支持用户权限管理能力，提供审计日志；支持产品分类运营管理，产品数，设备数等限制管理。	
	智能网关：实现服务的基础管理；支持服务的查询、订阅申请审批；支持报文数据格式转换；支持发布路径转换配置；支持 SSL 配置；支持流量控制配置；支持服务可见性配置；支持二次验证；支持健康检查；支持数据规整配置；支持机构内复杂/隔离网络及逻辑分区管理；支持服务随机负载和会话保持的负载均衡方式；支持适配 Spring Cloud、Kubernetes+Istio 等微服务运行环境；支持对服务进行监控告警。	
数据服务模块	人员综合分析系统：提供数据集成及治理、人员基础数据管理、人员标签管理、共享应用、数据监控、综合查询应用功能。	
	企业综合分析系统：提供企业数据集成、企业基础数据管理、企业标签管理、共享应用、数据监控、综合查询应用功能。	
	空间地理资源系统：包括平台与服务监控能力、自然资源空间信息共享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建设、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质检与整合入库、自然资源空间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建设、自然资源空间数据更新和交换系统建设。	
	数据普查服务系统：提供数据资源普查、配置管理、元数据管理、待办事项管理功能。	
	元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提供数据源管理、数据监控分析、智能目录生成与评估功能。	
	数据目录管理系统：提供目录贯通、数据目录管理、资源标签管理、数据目录审批管理、个人工作管理。	
	数据归集系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交换管理、归集信息统计分析。	
	数据治理服务系统：提供治理规则管理、数据治理明细情况、问题反馈、治理情况统计分析。	

	数据共享服务系统：提供共享目录管理、共享申请服务、共享目录检索、个人中心管理。	
	数据晾晒系统：提供考核指标管理、指标情况统计分析、数据评价报告。	
	接口开发及集成服务系统：提供接口开发、接口集成功能。	
	基础配置管理系统：提供目录模板管理、数据资源标识符管理、部门机构管理、业主方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与数字字典管理。	
	项目管理系统：提供项目概况、项目管理、项目流程管理、个人事项管理、标签管理。	
	统一消息服务中心：提供消息发送服务、消息回执服务、消息配置管理、消息群发助手、消息发送统计、消息服务管理、消息服务监控。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提供非政府业主方管理体系建设、公众信息运维管理、公众业主方体系服务应用、公众业主方其他认证服务、政务业主方体系建设、政务业主方体系应用服务。	
	单点登录服务：实现系统的统一登录入口，与统一身份认证相结合，实现用户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其他接入系统，而不用再次进行身份验证登录。	
	数据网关：提供审计报表、网关配置、接口中心、我的接口、应用管理、接口管理。	
SV-IRS 模块	感知资源门户：提供门户概览、资源检索、资源目录、资源申请、个人中心、购物车（暂存架）、收藏夹、意见反馈、开发者中心功能。	
公共驾驶舱模块	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提供基于图形用户界面的数据可视化开发工具组件。	
	可视化平台系统指标体系：提供业务对接和指标接入、指标管理、搜索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数据驾驶舱：定制开发驾驶舱包括感智汇驾驶舱、公共数据平台驾驶舱、金平指标驾驶舱。	

二、运维服务内容

（一）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1. 数据归集服务

提供数据归集指导、检查及反馈、数据归集汇聚服务，指导各部门完成数据的编目和归

集工作，处理部门归集问题，依托公共数据平台，落实全市公共数据归集工作，进一步夯实数字化改革数字底座。

2. 数据治理追踪服务

提供数据质量反馈、数据问题工单上报、数据问题工单处理服务，开展常态化数据治理工作，监测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数据问题工单并跟踪问题修正情况。

3. 数据编目更新服务

提供资源编目质量提升、资源编目动态更新、省市数据回流编目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数据目录的全面性、完备性和准确性，开展常态化数据资源编目服务。

4. 数据共享服务

提供部门使用培训及咨询服务、数据资源开通及流转服务，对部门在使用公共数据平台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确保能够正确共享所需的数据资源，实现高效的数据资源授权共享。

（二）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1. 基础库的维护

提供旧模型的数据治理及更新、新模型的数据开发、专题库数据赋能服务，数据新增后，根据相关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治理维护，对专题库模型进行更新，进行新模型的数据开发，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数据共享，支撑和赋能部门的业务应用。

2. 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提供公共数据平台的功能完善、公共数据平台赋能服务、技术咨询及支撑服务、巡检服务、系统安全升级、授权运营域运维、与上级平台对接服务、重大项目保障服务，保障公共数据平台完善可靠，支撑上级数据回流和本地公共数据的归集、编目、治理跟踪、共享，实现全市公共数据跨区域跨层级统一管理和共享利用。

3. IOT 设备接入平台运维服务

提供 IOT 设备接入服务、IOT 服务器故障诊断、IOT 设备数据上报运维、IOT 接入平台故障诊断、巡检运维手机端及对应服务器故障诊断服务，实现感知设备接入、管理，故障诊断，保障感知数据有效共享利用。

4. 视频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提供视频汇聚平台健康检查、视频汇聚平台现场问题处理及运维保障、沟通处理视频汇聚平台的前端设备的接入服务、审批或修改用户申请的算法规则服务、配合平湖公安前端算法消息的传输服务、配合第三方对接调用平台接口等工作服务、已部署算法的保障服务、重大项目保障服务，实现视频融合平台稳定运行，保障前端设备的快速接入，保障已部署算法

的正常使用和应用赋能。

5. “感智汇”平台门户维护服务

提供平台门户日常基础维护、门户使用问题技术支撑、协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批管理、系统资源配置管理服务，保证门户系统正常运行，对用户方反馈的平台问题进行解答、解决，保障用户正常使用门户开展业务应用。

6. 项目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提供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维护，对项目流程管理、项目申报、运维项目提交、运维项目初审、运维项目联审、联审结果、预算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归档、系统管理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实现全市信息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7. 驾驶舱运维服务

提供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维护、驾驶舱指标体系维护、驾驶舱保障服务，在不新增驾驶舱页面前提下对驾驶舱进行优化，确保驾驶舱数据可用。

（三）安全运维服务

1. 等保及密评服务

提供每年一次的等保三级测评及密码评估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2. 其他服务

提供感智汇运维平台所在网络环境专线链路服务及运维短信服务。

三、运维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任务描述
		类别	服务内容	
1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	数据归集服务	数据归集指导	指导各部门完成数据的编目和归集工作，依托于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平湖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指导开展编目归集工作。
2			检查及反馈	检核数据挂接规范性并与数源部门沟通反馈修正挂接表规范性问题。
3			数据归集汇聚	处理部门归集问题，维护数据归集环境，在数据归集前准备好相关数据表构建，建立和维护数据归集任务，进行数据对账，将数据完整汇聚至平湖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4		数据治理跟踪	数据质量反馈	数据质量跟踪反馈，按照考核要求，依据数据反馈机制，排查数据归集不标准、更新不到位

				等问题。
5			数据问题 工单上报	及时响应数据应用单位提出的数据问题、形成工单按数据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上报，并反馈给数源单位。
6			数据问题 工单处理	及时处理数据问题工单，按照规定的时限跟进数源单位的处理进度。
7		数据编目更新服务	资源编目 质量提升	指导部门完成数据的编目工作，持续推进新上架的应用系统的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对已编制应用目录的应用系统按照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性检核。
8			资源编目 动态更新	定期对目录要素信息和实际运行关联情况进行巡检，提醒并督促各部门做好资源目录要素及时更新工作，包括资源目录要素更新和资源目录增补更新。
9			省市数据 回流编目	持续更新回流数据从嘉兴平台到平湖平台，并完成回流数据编目新增及相关更新。
10		数据共享服务	部门使用 培训及咨 询服务	对部门使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培训，对部门在使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12			数据资源 开通及流 转服务	按照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及公共数据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授权开通、审批流转、接口生成的支撑服务。
13	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基础库的维护	旧模型的 数据治理 及更新	数据新增后，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回流数据、归集数据，对人口、法人等基础库的数据的更新维护，根据相关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治理维护。
14			新模型的 数据开发	数据维度增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回流数据、归集数据，对人口、法人等基础库进行新模型的数据开发。
15			专题库数 据赋能服 务	根据业务需求，在 ADM 层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共享数据，可支持批量数据共享、接口共享两种方式。在运维期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数

				据共享，支撑和赋能部门的业务应用。
16			公共数据平台的功 能完善	以省市县三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贯通要求、安全要求、使用要求及平湖市统一数据网关运维和使用为导向，完成数据从编目、归集，到共享、开发（数据开发和接口开发）、流转的全生命周期的功能覆盖。
17			公共数据平台赋能 服务	指导和配合委办局、大数据局对平湖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使用、开发、申请、授权等工作。
18			技术咨询及支撑服 务	平台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记录和跟踪，技术咨询与解答服务，日常操作和使用的指导，工作汇报与总结等。
19			巡检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巡检，并对巡检出来的隐患问题及时处理。
20			系统安全升级	进行及时系统更新，填补系统漏洞，以满足系统能防护各类安全攻击的服务。
21			授权运营域运维	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进行运维保障，支撑部门业务应用需求。
22			与上级平台对接服 务	支持保障与嘉兴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工作。
23			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为确保公共数据平台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可靠稳定运行，提供重大活动、假日保障服务。
24			IOT 设备接入服务	接入新设备，根据设备类型，配合设备厂商接入，随时解答接入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有需要可以开发相关接口、功能。
25			IOT 服务器故障诊 断	维护设备接入平台服务器，监控服务器集群资源占用情况，清理服务器内存，保障资源充足。

26			IOT 设备数据上报运维	设备数据信息中心中间件，转发数据、统一格式。解决中间件 bug，维护系统正常运行。设备上架时对接新设备，开发新接口。
27			IOT 接入平台故障诊断	平台代码运维，处理平台 bug，维护系统服务正常运行。
28			巡检运维手机端及对应服务器故障诊断	巡检运维手机端代码运维，处理手机端 bug，维护手机端服务正常运行。维护手机端浙里办内正常运行，保障手机端在浙里办中正常运行；感智汇手机端服务器维护，维护服务器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器网络畅通，保障对外接口访问正常。
29		视频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视频汇聚平台健康检查	项目系统健康检查（巡检）及维护。
30			视频汇聚平台现场问题处理及运维保障	日常巡检、及时响应处理现场客户反映的平台突发问题。
31			沟通处理视频汇聚平台的前端设备的接入服务	了解设备情况、协调网络建设、评估接入方案。
32			审批或修改用户申请的算法规则服务	审批算法是否使用规范、协助部门修改算法配置。

33			配合平湖公安前端算法消息的传输服务	保障部门用户能正常接收公安前端算法消息。
34			配合第三方对接调用平台接口等工作服务	对接及保障三方正常使用接口功能。
35			已部署算法的保障服务	保障已部署算法的正常使用，为各部门提供视频、感知设备、大数据分析的能力支撑。
36			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为确保感智汇平台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可靠稳定运行，提供重大活动、假日保障服务。
37		感智汇平台门户维护服务	平台门户日常基础维护	提供平台日常基础维护服务，平台发现问题的修复，平台版本升级维护，配合安全需求的系统更新和漏洞填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8			门户使用问题技术支撑	对各部门在应用感智汇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解答服务，为平湖物联感知融合共建共享提供技术支撑。
39			协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批管理	根据感知设备、分析算法资源请求，审批流转，结构化分析数据的订阅运营需求，协助数据局进行相应资源授权审核工作，充分保障用户正常使用门户开展业务应用。
40			系统资源配置管理	为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指导运维人员不定期地对系统资源进行配置更新，如操作手册更新、应用厂商信息管理，应用下架后的资源权限回收，系统管理中的审批流程、用户角色的配置等。
41		项目管	项目流程	针对项目初审，在批量导出的表格里，增加项

		理系统	管理	目主管单位信息。
42		维护服务	项目申报	申报运维项目时，支持关联项目，支持添加申报主体；支持补充运维项目；已申报运维的项目，支持再次申报。
43			运维项目提交	支持新建运维项目申报，支持申报的筛选、增删改查；支持每个单位提交一个大运维项目，大运维项目可包含多条运维项，申报相关材料以大运维项目为主体提交。 支持运维项目详情查看，支持填写运维金额上传相关运维材料等；支持运维项目退回后的再次编辑或删除申报信息，支持撤回申请。
44			运维项目初审	支持超级管理员和运维管理员筛选运维项目，查看运维项目详情；运维申报人员查看时，只展示本部门信息。 支持对部门发起的运维项目申报进行审批操作，通过后，运维项目进入项目联审环节，退回后，运维项目回到运维项目提交环节。
45			运维项目联审	支持超级管理员和运维管理员筛选运维项目，查看运维项目详情；发起联审时，支持选择同一部门的申报主题中的项目，同时支持多个部门项目一起联审。 系统增加跳转联审界面，在联审投票中，可对联审主题配置报告；通过联审链接，可跳转至专家投票界面，便于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46			联审结果	可展示联审中已经配置的运维项目报告，支持再次修改；可展示已经通过联审的具体运维项目，支持批量导出。
47			预算下达	支持新增合同金额列，取项目建设材料上传的“合同金额”；支持财政局角色对不同联审批次项目填写预算下发信息。

48			项目实施	审批操作时，支持新增“审批信息”；支持在项目详情里展示对应节点审批信息。	
49			项目验收	对于已经完成项目实施监控审批的项目，支持验收申请；未通过的验收申请，支持再次发起验收申请时；根据不同用户权限，支持申报项目的信息筛选，项目详情和相关材料的查看。	
				支持上传运维项目的验收材料，支持归档。	
50			项目归档	支持超级管理员和运维管理员按申报部门和年份查看部门发起的运维项目申报。运维申报人员查看时，只展示本部门信息。	
				支撑项目的筛选，支持查看详细信息及相关材料，支持下载运维项目归档的相关材料。	
51			系统管理	模板管理新增模版维护功能；支持对预审项目申报账号和运维项目申报账号人员的导入管理。角色管理页面，新增“账号查看”，可以查看某个角色下的账户，并支持账户的增删改查。	
52			驾驶舱 运维服 务	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 NAZA 维护	对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 NAZA 进行维护，确保 NAZA 平台可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基础运维、系统升级、系统巡检等运维内容。
53				驾驶舱指标体系维护	提供驾驶舱各个模块数据指标的接入维护服务，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驾驶舱业务指标的提炼和登记，实现相关指标的抽取和展现。
					提供指标信息更新、维护服务，包括指标基础信息、指标的来源配置、指标类型维度、指标上下架管理等，确保数据统计和展示指标的有效实施和持续维护。
					55

				保障驾驶舱场景专题可持续化更新维护。
56			驾驶舱保障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在不新增驾驶舱页面前提下对驾驶舱展示效果及风格进行升级优化，确保驾驶舱数据可用。
57		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提供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58	等保及密评服务	密评服务		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建设和集成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中,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59	其他服务	链路服务		提供一年的专线链路服务
60		感智汇短信		提供短信发送服务

四、 运维需求

（一）定期巡检要求

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公共数据平台、IOT 设备接入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感智汇平台门户、项目管理系统、驾驶舱页面的的巡检服务。供应商须建立巡检制度、制定出巡检方案和计划，按照巡检方案和计划执行巡检任务，每次巡检服务必须有巡检记录。

定期巡检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1	建立巡检制度	应标方投标文件制定，包含巡检人员、巡检流程、巡检范围、巡检操作规范。
2	巡检周期	每周≥1 次
3	巡检方案与计划	提交由甲方审批通过制定巡检方案
4	巡检服务记录	每周一次

（二）系统版本更新要求

供应商在每次系统升级时，需提前与用户单位沟通，提前提交系统版本升级变更单，并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及回退方案，升级时间参照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升级时间要求（下午 10 点至第二日 6 点期间），在用户单位确认后，在业务不受影响的周六日或深夜时段进行系统升级操作，如果升级失败，按照升级及回退方案进行操作，确保系统的可用性。

系统版本更新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1	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变更单	应标方投标文件制定，包含针对升级

		功能描述、代码评测、审批流程等
2	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及回退方案	提供包含不限于业务回退、主机回退方案
3	提供变更操作记录	提供升级回退操作记录

（三）故障事件处理要求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故障通知后，如若故障不能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如遇故障须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故障事件处理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1	电话覆盖时间	7*24 小时
2	电话响应时间	≤5 分钟
3	驻场人员驻场服务的时间	5*8 小时
4	到达现场时间（工作日时间）	≤0.5 小时（需提供服务承诺）
5	到达现场时间（非工作日时间）	≤2 小时（需提供服务承诺）
6	重要时刻到达现场的紧急时间	≤0.5 小时
7	问题诊断时间	≤2 小时
8	从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起系统恢复时间	≤4 小时
9	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提供包含不限于故障描述、故障成因分析、故障影响范围、故障原因、修复方案和处理记录、后续防范方案内容

（四）监控与优化服务要求

供应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建立与本项目运维要求相适应的监控系统，设置合适的运行监控范围、指标和规则，对“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关软件、硬件设备进行监控，最大限度降低系统风险，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对各硬件性能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业务应用系统运行需要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提出优化方案；根据定期巡检表报分析，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并实施。

监控与优化服务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	-----	------

1	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需要
2	监控系统性能	需要
3	监控参数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器状态、CPU、内存、硬盘使用情况，数据库状态、服务接口状态
4	提供系统性能改善措施	需要
5	免费版本升级需求	需要
6	补丁升级需求	需要

（五）配置变更服务要求

在软件系统发生配置变更时，供应商应组织和配合做好各类系统的配置变更工作，在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协助完成变更方案及操作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供应商须协助做好调试、检测及调优工作，变更完毕后，提交变更情况报告。

配置变更服务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1	变更方案及操作说明	协助完成
2	变更调试、测试需求	协助完成
3	变更情况记录	普通配置变更需进行验证确认，重大变更需要提供变更记录
4	配置备份	每次变更前都需对系统软件配置进行备份

（六）运维服务报告要求

定期出具运维服务报告及工作日志，包括每月一份运维月报，每半年一份运维总结，每年一份运维年报，内容包括数据治理运维（涉及数据编目、治理、归集、共享内容）、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公共数据平台、IOT 设备接入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感智汇平台门户、项目管理系统、驾驶舱页面）的日常运维服务记录、巡检记录、系统版本更新记录、配置和系统监测记录、故障处置记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记录、重大活动保障记录等。

运维服务报告要求表

序号	要求项	要求内容
1	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模板	需经甲方确认
2	提供运维月报	每月提供
3	提供运维总结、年报	每半年一份运维总结、每年一份运维年报
4	提供运维工作日志	提供驻场人员每天工作记录

5	月度运维例会	每月与项目相关干系人开启运维项目月会，会议汇报运维情况记录，提供会议纪要作证。
---	--------	---

服务要求

（一）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单位应熟悉本项目相关领域及关联单位的信息化技术架构及业务，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时详细说明项目组成员及各成员的职责。

1. 项目组成员至少要包含以下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驻场）：

项目经理（1人）：需要3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2个及以上项目管理业绩相关证明。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需要2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从业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工作时间及考勤打卡：通过钉钉进行考勤，每日根据甲方工作时间要求提供5*8小时运维保障。重保期间，根据甲方业主要求提供重保值守方案。

按照项目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实施。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项目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一般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项目组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2. 项目组工作要求：

项目组成员按照原先预定的项目计划文档进行任务分解，建立每周、每月、每季度考核汇报制度，对未完成任务查找原因并制作项目偏移列表文件，加强沟通和交流，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1)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应及时增派相应人员。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每日数据服务工作内容记录台账。

（二）服务期要求

1. 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内投标单位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派驻至少4名技术服务人员为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供5×8驻场服务，7天×24小时电话服务，处理本项目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数据治理运维、系统平台运维等工作。采购单位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满足90分及以上，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

2 次。

2. 运维服务期内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通报故障后，日常工作时间内 0.5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

3.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中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团队，应包括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方式。

4. 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须由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人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5. 升级服务

1) 中标单位应在系统软件的运维服务期内提供软件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明确说明提供每种软件的免费运维期和升级服务方式，以及在运维服务期后的升级服务方式和费用情况，供采购人参考。

3) 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每周对所提供系统进行巡检，以保证系统的完整、顺畅运行；任何由设计和开发引起的非正常故障，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免费维护。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运维满半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考核模式

采购人根据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来决定乙方的半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延期或减少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考核扣费：95<最终考核得分<=100, 不扣除服务费用；90<最终考核得分<=95, 每一分扣 5000 元；80<=最终考核得分<=90, 每一分扣 10000 元；最终考核得分<80, 每一分扣 20000 元，甲方可以视情况终止合同。

表 运维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运营服务质量（75分）	运营服务进度完成情况（15分）	运营工作产出物完成情况	是否及时提交运营工作产出物运营工作产出物的质量工单完成率和完成及时率是否存在其他遗留问题，存在一条扣 1 分

	风险控制 及响应型 服务质量 (20 分)	故障/问题处理时间达标情况	一级事件：门户网站首页、重要页面栏目功能发现存在严重内容、链接等错误，发现后不响应或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 / 非工作日 20 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扣 5 分。 二级事件：由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稿件数据出错、丢失等情况，发现后不响应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工作日 1 个小时内 / 非工作日 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三级事件：接到事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扣 0.5 分。
		每周巡检	是否及时进行每周巡检，每次未按时提交扣 0.5 分，巡检是否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月报提交情况	是否及时提交月报，每次未按时提交扣 0.5 分。月报是否按用户确认的模板编写，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具体。报告内容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运维工作日志情况	是否及时提交每日的运维工作日志且日志内容记录清晰，每次未按时提交扣 0.5 分。日志内容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文档提交情况	是否按时提交，每份未按时提交扣 1 分报告内容质量。

	综合服务 质量评价 (40)	网站巡检质量	1、日常巡检监控不到位，出现页面、信息、图表、附件不可用、错链、死链、错别字、敏感字、应用功能不正常等问题，采购人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2、单项否决类问题，一个扣 2 分； 3、出现被公众发现曝光或上级单位通报的情况，一次扣 2 分；被上级单位发现单项否决类问题，一项扣 10 分。 4、本月没有按时按质修复问题、修复不彻底的、因修复而引起其他新问题，出现一次扣 2 分。
运营服务 合规性与 专业能力 (20 分)	团队管理 及制度完 善情况 (5 分)	项目人员服务态度 (协作性、责任心、 积极性等)	消极怠工，被用户投诉一次扣 1 分
	团队出勤 情况 (5 分)	日常考勤 (出勤率)	如出现驻场人员出勤、请假、迟到、缺勤情况，运维单位无法提供相关顶替人员，视情况扣分。
		重保人员时间安排	重保期间，驻场人员安排重保人员驻场安排计划，无法安排驻场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事件管理 流程合规 性 (10 分)	是否遵照采购人的 工作规范流程执行 工作	以下问题出现一次扣 5 分，上不封顶： (1) 擅自对运维平台内容上的内容和系统进行非常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删除、修改、移动、发布网站信息、软硬件配置修改、系统开发和维护、系统功能及内容的调整删除； (2) 擅自改动运维平台设置、用户信息、用户权限等； (3) 未按流程、规范操作或其他失误导致系统出现非正常性故障；

能力与可持续性（5分）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满意度（2分）	项目人员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	业务不熟练扣1分。
	关键员工缺失/人员变更（3分）	人员缺失/次数	人员缺失1人/次（扣1分）本项扣分不设上限。
加分项			
超额超量完成运营工作		经采购人同意，在不影响其他运营工作正常运作和不添加其他风险隐患的前提下，额外完成有效工作任务，可适当加分（1-5分）	
		在短时间内较好地处理临时突发的工程量大的工作，可适当加分（1-5分）	
服务质量远超预期		服务效益、实现效果、事件与问题解决满意度高于预期（1-5分）	
		提出了许多创新性、前瞻性、突破性、务实性的意见建议（1-5分）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驻场运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满足90分及以上，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
服务标准	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招标方的项目管控要求，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运维进度和质量。项目必须在招标方的领导下进行维护，根据项目运维需要，成立项目管理、运维、质量保证等实施组织。中标方所安排的运维驻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 40%；运维满半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根据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来决定乙方的半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延期或减少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考核扣费：95<最终考核得分≤100, 不扣除服务费用；90<最终考核得分≤95, 每一分扣 5000 元；80≤最终考核得分≤90, 每一分扣 10000 元；最终考核得分<80, 每一分扣 20000 元，甲方可以视情况终止合同。
报价要求	包含一切耗材、辅件、调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测试、人员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参考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4027 号

预算金额：234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材料费、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人员培训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运维满半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维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可会同监理方根据以下服务质量考核表来决定乙方的半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

决定是否延期或减少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考核扣费：95<最终考核得分≤100, 不扣除服务费用；90<最终考核得分≤95, 每一分扣5000元；80≤最终考核得分≤90, 每一分扣10000元；最终考核得分<80, 每一分扣20000元，甲方可以视情况终止合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等条款）

第三条 产权担保

1、____/____。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驻场运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满足 90 分及以上，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 2 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派遣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不能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感智汇”物联感知融合服务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9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获取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书、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总计 6 分。 备注：上述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无截图不	6 分

		得分)	
2	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建设或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每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同时提供同一项目案例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分
3	运维团队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子信息方向中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电子信息方向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需要驻场不少于 4 人运维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4 分，不足 4 人不得分。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近 3 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若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未满足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的，本大项不得分。	8 分
3	企业开发能力	自开标之日前，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颁发的相关系统著作权证书，投标人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分
4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以及对运维服务重难点分析的把握进行综合评分（4-9 分）	9 分

5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数据治理运维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6	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公共数据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7	IOT 设备接入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 IOT 设备接入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8	视频融合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视频融合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9	感智汇平台门户网站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感智汇平台门户网站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10	项目管理系优化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系优化方案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11	驾驶舱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驾驶舱运维服务内容理解是否清晰、描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4分
12	定期巡检服务	根据《定期巡检服务要求表》的各表项要求，检查巡检服务方案，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分
13	版本更新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系统版本更新要求表》中的各表项要求，检查系统版本更新方案，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分
14	故障事件处理响应情况	根据《故障事件处理要求表》的各表项要求，检查故障事件处理方案，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分

15	监控与优化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监控与优化服务要求表》的各表项要求，检查监控与优化服务方案，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16	配置变更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配置变更服务要求表》的各表项要求，检查配置变更服务方案，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17	运维服务报告要求	根据《运维服务报告要求表》的各表项要求，检查运维服务报告服务方案，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18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出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包括①培训师资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流程、⑥培训质量保障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0-4 分）	4 分
19	安全维保应急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信息安全维保服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应急预案内容的详实度进行打分。（0-4 分）	4 分
20	踏勘证明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进行实地踏勘，提供针对感智汇建设项目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提供踏勘证明的得 2 分。（现场踏勘证明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21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4 分）	4 分
22	其他	投标人承诺针对新增或修改驾驶舱页面，已与平台建设单位进行对接交流，有能力开展该项工作，得 2 分。	2 分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为 0 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
(详见公告)

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 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页码)

3.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大数据中心（采购方）：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条件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2023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售后服务 网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 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 格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 时间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服务所配备的人员。
-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居民身份证、相应等级的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_____（投标单位全称），向贵方提交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513279454@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____: (采购人)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 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